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

### 成立

1.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4年8月27日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

### 目的

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設立目的為協助董事會管理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發展及實施的意見，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ESG。

### 成員

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不超過三年，可以由董事會續期。
5.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成員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主席」)。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 會議

7.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或如情況需要，可舉行多次會議。主席應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由主席(或如其缺席，則主席指派的一名成員)負責主持。主席應負責領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包括安排舉行會議的時間、擬備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進行匯報。

9. 會議議程及其他有關文件應全部及時在擬舉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其成員可能商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成員。
1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的相關規定,依循董事會會議的同一程序舉行。
11. 各成員須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披露以下資料:
  - (a) 在將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項中所擁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擁有的利益除外);或
  - (b) 任何因兼任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如有以上情況,該成員須於涉及該等利益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亦不得參與討論該等決議案,並且須(如董事會要求)辭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職。

1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秘書擬備,並在有關會議結束後在可行的情況下於合理時間內盡快發送予全體成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記錄每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成員姓名,並充分詳盡記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所達成的決策,包括成員引起的任何關注或提出不同意見。會議紀錄亦可供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查閱。

## 授權

1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可持續發展及ESG事宜,包括風險識別、計劃制定、績效評估以及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工作協調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內部或外聘顧問或其他諮詢人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負責訂立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意見之任何外聘人士的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聘用範圍。
1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舉行的會議。本集團所有僱員須按指示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作出的資料要求予以合作。

## 職責

### 16.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責：

- (a) 建立及檢討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及ESG事宜的願景、目標、策略、框架及重大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根據可持續性的表現，評估在實現可持續性及ESG願景與目標方面的進展及工作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及評估可持續性、ESG及其他長期企業策略的實施情況，並確保本集團的表現、營運及管理與該等策略一致；
- (d)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及ESG事宜方面的框架的充足性及成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監察可持續發展及ESG的主要趨勢，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及ESG事宜方面的風險及機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在可持續性及ESG指標及評級方面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及ESG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監察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政策、上市規則，以及有關可持續性及ESG事宜的國際標準及指南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不時向董事會匯報其他事宜；及
- (j) 履行董事會恰當授予的其他職責及職能。

## 匯報程序

17.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所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責之一般性的情況下，除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致使未能作出匯報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及建議。
1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
19. 主席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有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 提供職權範圍

2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此等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以解釋委員會的職責及董事會已授予其的權力。

香港，2024年8月27日